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7 人，代表股份 141,210,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6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39,763,4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1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73 人，代表股份 1,44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 75 人，代表股份 1,44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20%。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现场出席的董事：陈炜、段甲强、刘广、叶瑛、金馨，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宋军、张伟、张志跃、苏剑；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现场出席的监事：刘晨光、吴犇、张爱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梁景；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东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1,179,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41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19%；反对 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15%；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7%。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1,155,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9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454%；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50%；弃权 3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96%。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1,160,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9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560%；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50%；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78,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6%；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7%；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945%；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765%；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78,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6%；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7%；

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945%；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765%；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79,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6%；反对 60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6%；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980%；反对 60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730%；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78,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6%；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7%；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945%；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765%；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78,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6%；反对 60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76%；弃权 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945%；反对 60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730%；弃权 2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25%。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77,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19%；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7%；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255%；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765%；弃权 2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8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78,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6%；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7%；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945%；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765%；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78,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6%；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7%；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945%；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765%；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578,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26%；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7%；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945%；反对 60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765%；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1,138,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7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238%；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50%；弃权 4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12%。

14.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陈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736,8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8%。陈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75,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3287%。

14.02 选举段甲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735,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37%。段甲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74,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2251%。

14.03 选举刘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736,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7%。刘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75,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3218%。

14.04 选举叶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740,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2%。叶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78,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5635%。

14.05 选举尹菲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737,78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54%。尹菲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76,4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3908%。

15.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选举金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741,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9%。金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79,9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6323%。

15.02 选举苏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739,7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8%。苏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78,4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5287%。

15.03 选举胡天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736,7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7%。胡天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975,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7.32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姚启明律师、王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